

团林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信息形成之日起3日内公开。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5日书面通知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而又确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网站	√		√			√
8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告期限为20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9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10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 村级
11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文 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开招标公告的时间是最短5个工作日,20日是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最少时间;邀请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期限是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资格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2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开招标公告的时间是最短5个工作日，20日是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最少时间；邀请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期限是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资格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4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不得少于3日。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请 写 明)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 村级
15	政府采 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	团林镇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莒南县分中心	√		√			√